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5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海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齊大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重選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可按上文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上述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相應調整；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合併或分拆為分別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通函的附錄四；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執行並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註：

- (i) 「營業日」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寄予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ff.com 刊登，可供閱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